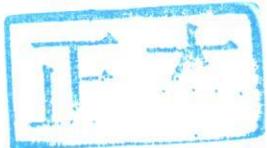


同上

合同登记编号：

川一众合2020字第L2S0413



项 目 名 称： 泸州市纳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委托方（甲方）：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四川一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泸州市

签 订 日 期： 2020年8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泸州市纳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技术标准和规范，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技术服务。

二、 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

- 1) 、负责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
- 2)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 3) 、负责配合乙方按报告编写要求进行的工作，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
- 4) 、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

2、 乙方：

- 1) 、按时完成相关技术服务报告的编制工作；
- 2) 、根据审批意见，负责修改和完善报告；负责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工作，完成审批工作；
- 3) 、为甲方项目审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4)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要求修改，于5个工作日内，完善报告修改和印刷，及时报主管部门；
- 5) 、乙方保证工作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符合质量要求的相关技术报告；负责将报告提交主管部门并通过专家审查(报告应当具备一切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合格的内容)；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甲方提供全部技术基础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验收报告，提交专家审查。

2、 履行地点： 泸州市

3、 履行方式： 技术服务。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以提交通过专家审查为验收标准。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参照行业管理规定。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的，服务方应负责返工或者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与本合同所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所需要的总经费：2800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在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报告并获得批复，交付甲方，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2800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

1、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图及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而导致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2、甲方由于计划变更或其它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请求返还已付乙方款项，不能补偿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补偿。

3、在已经开展工作时间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内容有重大变更或基础资料有误、引起乙方返工或重作时，甲方应承担因返工或重作增加的费用；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乙方不再退还启动费用，并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核算剩余费用。

4、延期付款（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项目经费的百分之一，但违约金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100%。

（二）乙方

1、延期提交报告（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项目经费的百分之一，但违约金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100%。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提交的报告未一次通过评审和审批，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直到审查通过。**若两次未通过评审或审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其他原因

若因不可预见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拖延或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四）提供报告份数

最终报告一式5份。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当地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方式解决。

-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其它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根据经济合同法进行协商和调解。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通讯地址)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公司税号			
	公司地址			
帐 号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四川一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钟明	委托代理人	周建鸿
	联系人		周建鸿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		
	电 话	18384375376	E-mail:	513316878@qq.com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 号(1)	651000132000069412	邮政编码	610000
	行 号		交换号	

附件 1:

保廉协议

甲方名称: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四川一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 (双方纪检监察工作员) 周建伟 · 周冰

为依法规范双方招投标工作以及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洁纪律,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有效防范违法违纪行为,经双方协商,就业务往来涉及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在对外业务委托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保密信息。
2. 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应遵守《公司廉洁十项禁令》,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乙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
3.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为乙方多付合同款,并从中收受回扣、好处费等,谋取私利。
4. 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权力,故意刁难乙方以谋取私利。

5. 甲方人员违反《保廉协议》约定,由甲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涉及乙方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对其责任人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乙方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6.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行贿、受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协议行为，可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乙方举报渠道：邮箱：513316878@qq.com，电话：18384375376。

7. 甲方开展《保廉协议》执行情况检查或抽查，乙方必须及时配合。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甲方机密，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之外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私下约定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好处费等，谋取私利。

4.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甲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5. 乙方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廉协议》，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7.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甲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

据或其他证据。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邮箱：
908057094@qq.com，电话：18980259781。

三、违规行为处理

1.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将严格按照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向乙方通报。

2.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将根据乙方违约行为，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合同、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在公司系统投标资格等处理措施。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2020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

2020年8月25日

见证方：（签字）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2: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保廉协议执行情况调查表

合作单位名称：四川一众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日期: 2020.10.9

序号	事 项	是/否	有关情况(时间、地点、当事人)
1	甲方是否有向乙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不	
2	甲方是否有参与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不	
3	甲方是否有为乙方多付项目款、选址费、协调费等，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不	
4	甲方是否有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不	
5	甲方是否有故意刁难乙方的行为	不	
6	乙方是否有向甲方人员行贿的行为	不	
7	乙方是否利用黄、赌、毒等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	不	
8	是否有违反协议的其他行为	不	